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头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核医学科热室、高活室改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核医	学科热室、	高活室改造项目(	二次)(标的	<u> </u>	于 <u>建筑</u>
<u>业</u>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	属行业)行业,	制造商为 _	大连丰达建筑工	<u> 程有限</u>
<u>公</u> 司	](企业名称	<u>()</u> ,从业	:人员 <u>59</u> 人,	营业收入为	6659.02	万元,
资产	产总额为	4442.32	万元,属于	小型企业	(请填写:	中型企
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	٠ ١	08.00	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	「业)行业	;制
造商为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	尘收入为	万元,资	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
企业);			8125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 大连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05日